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原告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貴銓

訴訟代理人 謝清傑律師

林良財律師

被告 陳健輝

鍾淵清

游欣哲

正承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展榮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羅嘉希律師

吳敬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「潭漢民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譚漢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所為裁定原本及正本中技術審查官之姓名「譚漢民」，經誤書為「潭漢民」，屬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揆諸上開法律說明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

法 官 陳中順

法 官 李昆儒

01
02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05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

07